|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通函**CR/384** | 2015年8月31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事由：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9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
|  |
|  |
|  |
|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的规定并依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10段，现附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9次会议（2015年6月1-9日）经过批准的会议记录。

该记录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可在国际电联网站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页上查阅。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9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分发：**-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015年6月1-9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文件 RRB15-2/16-C** |
| **2015年6月22日** |
| **原文：英文**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9次会议会议记录[[1]](#footnote-1)\* |
| 2015年6月1-9日 |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Y. ITO先生
副主席L. JEANTY女士
M. BESSI先生、N. BIN HAMMAD先生、D. Q. HOAN先生、
I. KHAIROV先生、S. K. KIBE先生、S. KOFFI先生、
A. MAGENTA先生、V. STRELETS先生、R. L. TERÁN先生、
J. C. WILSON女士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弗朗索瓦•朗西先生

逐字记录员
T. ELDRIDGE先生和S. MUTTI女士

出席会议的还有： 无线电通信局副主任兼信息技术、行政管理和出版物部（IAP）负责人：M. MANIEWICZ先生
空间业务部（SSD）负责人：Y. HENRI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A. MENDEZ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公布和登记处（SSD/SPR）处长：A. MATAS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系统协调处（SSD/SSC）处长：M. SAKAMOTO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通知和规划处（SSD/SNP）处长：王健先生
地面业务部地面公布和登记处（TSD/TPR）：B. BA先生
地面业务部固定和移动业务处（TSD/FMD）：N. VASSILIEV先生
秘书长特别顾问：瓦列里•吉莫弗耶夫先生

会务人员： 研究组部（SGD）：D. 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 GOZAL女士

|  |  |  |
| --- | --- | --- |
|  | **讨论事项** | **文件** |
| 1 | 会议开幕和介绍性发言 | - |
| 2 | 迟到文稿 | - |
| 3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RRB15-2/4,RRB15-2/DELAYED/1, RRB15-2/DELAYED/3, RRB15-2/DELAYED/4, RRB15-2/DELAYED/6, RRB15-2/DELAYED/7) |
| 4 | INTELSAT7 178E和INTELSAT8 178E卫星网络的地位 | RRB15-2/6 (Rev.1) |
| 5 | ASIASAT-CK和ASIASAT-CKX卫星网络的地位 | RRB15-2/3 |
| 6 | 卫星固定业务（FSS）典型地球站的通知 | RRB15-2/5 |
| 7 |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针对根据第11.46款重新提交70°E STATSIONAR-20卫星网络的通知而提交的资料 | RRB15-2/7 |
| 8 | 老挝民主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LAOSAT-128.5E卫星网络地位的资料 | RRB15-2/8, RRB15-2/DELAYED/8 |
| 9 | 墨西哥主管部门提交的请求恢复Ka频段MEXSAT卫星网络申报的资料 | RRB15-2/13 |
| 10 | 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RRB15-2/1, RRB15-2/10, RRB15-2/11, RRB15-2/12和RRB15-2/14号文件；CR/378和CR/381号通函 |
| 11 | 审议《程序规则》（RoP）工作组的报告 | RRB12-1/4(Rev.13) |
| 12 | RA-15和WRC-15的筹备 | RRB15-2/INFO/1和RRB15-2/INFO/2号文件 |
| 13 | 确认下次会议及2016年的会议时间安排 | - |
| 14 | 批准《决定摘要》 | RRB15-2/15 |
| 15 | 会议闭幕 | - |

# 1 会议开幕和介绍性发言

1.1 **主席**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14时宣布会议开始并欢迎与会者光临日内瓦。

1.2 **主任**代表其本人和秘书长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即将召开的WRC-15尤其重要。

# 2 迟到文稿

2.1 根据委员会程序规则C部分中的工作方法，会议**同意**在相关议项下处理迟到文稿RRB15-2/DELAYED/1、/3、/4、/6、/7和/8号文件。分别由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主管部门提交的迟到文稿RRB15-2/DELAYED/2和/5号文件将由委员会在其第70次会议上处理，因为这些文稿与本次会议议项无关。

#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15-2/4、RRB15-2/DELAYED/1、RRB15-2/DELAYED/3、RRB15-2/DELAYED/4、RRB15-2/DELAYED/6和RRB15‑2/DELAYED/7号文件）

3.1 **主任**介绍了其在RRB15-1/2号文件中的报告并提请会议特别注意附件1，该附件列出了无线电通信局按照委员会第68次会议做出的决定所开展的行动。

3.2 **TSD负责人**介绍了主任报告中有关地面系统的部分并提请注意包含无线电通信局地面系统通知单处理情况的附件2。有关协调请求，无线电通信局在2015年2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未收到《无线电规则》第9.21款规定的新案例。有关规划修改程序，表3.1第1部分缺少了有关2015年1月的一行信息，但所述提交资料总数正确无误。然而，多数活动涉及按照第11条对地面业务进行的通知、审查和登记程序，同时所有活动均按照规则程序及时完成。在本报告期内审议了大量登记在《总表》中的航空无线电导航和固定业务台站的频率指配。这是按照新通过的有关第11.50款的《程序规则》中的程序首次进行的审议。

3.3 有关有害干扰和/或《无线电规则》的违规报告（主任报告第4节），他表示，通信局在本报告期内收到106份此类报告，详情见本文件表1-1至1-4。有关意大利对其邻国VHF/UHF频段广播业务台站造成有害干扰的事态发展情况见报告第4.2节。自此之后，通信局已收到马耳他（RRB15-2/DELAYED/1号文件）、克罗地亚（RRB15-2/DELAYED/3和/6号文件）、斯洛文尼亚（RRB15-2/DELAYED/4号文件）以及意大利（RRB15-2/DELAYED/7号文件）主管部门提交的迟到资料。有关包含意大利为解决与其邻国之间的干扰问题将采取的行动路线图的RRB15-2/DELAYED/7号文件，他指出，尽管总体情况没有根本性变化，但应注意到，2015年4月17日签署了有关为造成严重干扰情况的电视广播传输（“重点1）修改或终止所使用的频率指配提供补偿的经济措施法令，审计法院于2015年5月18日予以注册备案，《意大利官方公报》即将公布。所有这一切为人们带来希望，因为，造成相应干扰并主动或被迫释放频率的广播机构可以在法律颁布后申请补偿。一旦相应步骤得到成功落实，严重干扰案件将得到解决。通信局已按国别和信道逐一分析了情况，委员会委员会可随时查询。

3.4 **主席**对问题的解决充满希望。

3.5 **Bessi先生**对意大利主管部门为解决该问题取得的进展并着手释放相关频率所表示满意。他询问有关广播机构是否接受给予的补偿以及补偿金额是否会引发其它问题。

3.6 **主任**指出，确保遵守《无线电规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但对于本案，各项前提条件均已具备。法令颁布后目前正在公布之中。在此之后将启动频率释放进程。此外，意大利政府将预留补偿金额从200万增加至2 000万欧元。另一个问题是实际制定的频率规划。通信局意识到，在此方面还需要更详细的资料，因此前一周已与意大利相关部委取得联系，以便在2015年9月第3周（即委员会第70次会议召开之前）进行调研和讨论。他认为，在年底之前，即在了解哪些广播机构接受补偿以及不接受补偿的广播机构所适用的条件之前将不会出现转机。

3.7 **Kibe先生**说，阅读了RRB15-2/DELAYED/7号文件后，他认为黑暗中已见曙光。在最初报告有害干扰的五个主管部门（法国、瑞士、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和马耳他）中，瑞士和法国没再做出反馈，因此假设没遇到更多问题。他请委员会对主任及通信局为解决该问题做出的不懈努力表示赞赏。

3.8 **TSD负责人**表示，法国和瑞士未向委员会做出进一步反馈并非意味着问题已得到解决，情况恰恰相反。法国曾在委员会前一次会议上指出，克罗地亚的四家FM电台和两家电视广播机构均受到影响。根据最近的往来通信，情况未有改变。瑞士虽未向委员会提供资料，但将与意大利主管部门就11家声音广播机构案例进行的往来通信全部抄送通信局。

3.9 **Hoan先生**对主任的报告和通信局在此案例中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但同时也对迟到文稿中显示的拖延状况表示担忧。他建议主任和通信局与意大利主管部门保持联系，以便掌握最新情况。

3.10 **主席**和**Koffi先生**说，委员会在决定中应对意大利主管部门为该解决问题而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3.11 会议中，**主任**向委员会通报指出，规定向广播机构提供经济补偿措施的法令已于2015年6月6日发表在《意大利官方公报》中。

3.12 **Matas先生（SSD/SPR**）介绍了主任报告附件3提及的有关空间系统的内容并指出，缺失的标题应为：空间业务通知单的处理。有关同一附件表2中协调请求的统计数据，由于所涉及的GSO-FSS复杂网络数量巨大，超出了四个月的规则期限。然而，通信局已开始公布网络，积压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得到消化。有关主任报告的附件4，他表示第2个表格（因发票未付而取消的卫星网络申报清单）所述发票到期日期应为2015年1月3日，而不是2014年1月3日。

3.13 **主席**建议委员会得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讨论了RRB15-2/4号文件，该文件包含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有关意大利对其邻国声音和电视广播业务造成的有害干扰问题以及RRB15-2/DELAYED/1、RRB15-2/DELAYED/3、RRB15-2/DELAYED/4、RRB15-2/DELAYED/6、RRB15-2/DELAYED/7号迟到文稿中包含的资料，同时考虑到：

• 报告电视和声音广播业务受到有害干扰情况的意大利邻国在干扰方面未见任何改善。

• 根据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供的最新信息，旨在解决对电视广播业务造成干扰问题的法令已于2015年4月17日签署，并于2015年6月6日公布在官方公报上。

• 在此公布后，意大利相关广播机构可开始申请补偿和/或关闭造成有害干扰的相关电视广播电台。

• 意大利对其邻国声音广播业务造成的有害干扰需要更长的时间才能得到解决。

委员会对意大利主管部门、相关国家和无线电通信局就此问题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与此同时，委员会敦促意大利主管部门在通信局主任的协助下继续努力，以便使问题尽早得到彻底解决。委员会亦请主任向委员会第70次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15 RRB15-2/4号文件中的主任报告**被记录在案**。

# 4 INTELSAT7 178E和INTELSAT8 178E卫星网络的地位（RRB15-2/6 (Rev.1)号文件）

4.1 **Matas先生（SSD/SPR）**介绍了RRB15-2/6 (Rev.1)号文件。在此文件中，根据第65次会议做出的决定，委员会被要求注意通信局做出的决定，接受在暂停使用日6个月后收到的暂停卫星网络INTELSAT7 178E和INTELSAT8 178E的请求。

4.2 **Hoan先生**指出，该决定主要责成委员会做出与第65次会议相同的决定，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实施了第11.49款的规定及相关程序规则并接受所提出的请求。

4.3 **主任**表示，决定的确相同，但涉及不同网络。

4.4 **Kibe先生**同意，委员会收到的请求与第65次会议审议的请求如出一辙，只是本案中暂停起始日与暂停请求提交日相距过远 – 超过28个月。然而，由于第11.49款本身及其相关程序规则未指出在主管部门未遵守第11.49款规定的6个月期限时应采取的行动，通信局接受暂停请求是正确的。委员会在做出决定时应遵循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原则。虽然通信局正确地应用了《无线电规则》条款和程序规则，但应确保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要求向WRC-15提交的报告中提请注意第11.49款的不足之处。

4.5 在回答**主席**提出的询问时，**Matas先生（SSD/SPR）**提供了有关通信局收到的不符合第11.49款规定的6个月期限的暂停请求的图表统计数据。Intelsat提交的若干请求远远超过了6个月期限，然而，Intelsat涉及若干网络的请求均位于178°E。

4.6 **主席**说，在敦促各主管部门遵守《无线电规则》确定的规则期限的同时，委员会对现有请求做出的结论应与其在第65次会议上审议的结果相同，同时认识到，《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未规定不符合6个月期限应受到的惩罚。

4.7 **Magenta先生**指出，他认为让通信局每次在实施委员会第65次会议做出的决定时均向委员会做出通报不合情理。如须通报，通信局应在未执行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时才应向委员会做出通报。因此，通信局或应将案例交由委员会做出决定，或根本不向委员会提交案例。

4.8 **Strelets先生**同意上述发言人的意见，委员会正在处理的案例实与提交给委员会第65次会议的情况毫无二致。委员会在第65次会议上未做出如此决定，而且现在也未被要求做出决定，然而，委员会别无选择，只能达成与其第65次会议相同的结论，因为《无线电规则》和相关程序规则未规定不遵守第11.49款规定的六个月期限的主管部门应受到何种惩罚。委员会已同意将此事宜提请WRC关注，ITU-R各研究组提出了相同的问题。他建议可以简单地将目前处理的这类案例通过主任向委员会会议提交的报告向委员会做出情况通报。

4.9 **Jeanty女士**赞同Kibe先生的意见。委员会应得出结论，表明通信局正确应用了《无线电规则》和相关程序规则条款。正如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发出的呼吁，让委员会了解未遵守第11.49款规定的六个月期限的暂停请求是有益的，因为这将凸显WRC-15解决该问题的必要性。

4.10 **Bessi先生**同意上述发言人的看法，委员会目前处理的案例与第65次会议上审议的案例如出一辙。尽管如此，他认为，委员会不应仅仅注意到通信局每次在案例出现时对案例的受理（前提是符合三年零六个月的期限），但应做出决定是否受理或拒绝每项不符合第11.49款规定的暂停请求，由此坚持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方式处理请求的原则。

4.11 **Strelets先生**表示，委员会在第65次会议上对此事宜进行了长时间讨论，并得出结论 – 以有关相关规则期限的讨论而不是具体的网络为基础，由于《无线电规则》未指出不符合第11.49款规定的6个月期限时应采取的行动，通信局受理相关暂停请求的做法是正确的。因此，委员会在其第65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实际为通信局对今后发生的所有类似情况采取相同行动亮出绿灯。通信局未要求就本案做出相同决定。

4.12 **主席**同意Strelets先生的看法并补充指出，面对《无线电规则》的不确定性，委员会做出切实可行的决定缺乏依据，因此，将提请WRC-15关注此项事宜。

4.13 **主任**赞同Strelets先生早些时候提出的建议，即通过主任报告中的一个常设章节向每次会议报告此类案例，同时认识到无需委员会做出任何决定。此项事宜将由WRC-15特别按照CPM报告提交的各种方案进行讨论。

4.14 **SSD负责人**指出，通信局在日常应用第11.49款及其相关程序规则的工作中没有遇到问题，因此不会在主任的报告中将此条款提请WRC-15注意。然而，众所周知，委员会将在按照第80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谈及第11.49款。

4.15 **Bessi先生**表示，根据Strelets先生的说明，他可以对将此案例通过主任报告提交各次会议的建议表示赞同。与此同时，委员会目前做出的决定应与其在第65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保持一致。

4.16 委员会**同意**得出以下结论：

“有关暂停位于178°E的INTELSAT 7和INTELSAT 8卫星网络的请求，委员会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应用了《无线电规则》条款和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的程序规则，并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决定接受RRB15-2/6号文件修订版1中所提的、有关暂停这些卫星网络的请求。

由于提出暂停卫星网络的此类请求超过六个月期限的情况已常态化，因此委员会决定在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将此事宜提请WRC-15注意。

此外，委员会要求，未来如果收到的超过六个月截止日期的卫星网络暂停请求应在主任提交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中予以提及，以便通报情况。”

# 5 ASIASAT-CK和ASIASAT-CKX卫星网络的地位（RRB15-2/3号文件）

5.1 **Sakamoto先生（SSD/SSC）**介绍了RRB15-2/3号文件，无线电通信局在该文件中请求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取消6 665-6 723 MHz频段的ASIASAT-CK和ASIASAT-CKX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决定。在概括文件提供的案例背景时，他指出，在实施委员会第64次会议做出的有关取消位于105.5°E的卫星网络ASIASAT-CKZ在10.95‑11.2 GHz频段中的频率指配的决定时，通信局注意到，中国主管部门已在《频率登记总表》相同轨道位置登记了两个其它网络，即ASIASAT-CK和ASIASAT-CKX。基于委员会就ASIASAT-CKZ网络做出的决定中所考虑到的各项因素并鉴于尚无提交的暂停申请，通信局于2014年3月3日责成中国主管部门确认，ASIASAT-CK和ASIASAT-CKX网络的频率指配亦未启用，因此可以取消。在之后的信函交流中，2014年8月中国主管部门对此结论提出抗议并提供了频谱图，作为使用10.95-11.2 GHz频段内频率指配的证据，但未提及具体卫星。基于可靠的信息，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在ASIASAT-CK和ASIASAT-CKX频率指配规则期限截止前以及RRB于2013年12月做出决定和通信局于2015年3月3日提出质询时，在105.5E运行的只有ASIASAT 3S卫星。因此，通信局于2014年8月29日要求中国主管部门提供ASIASAT 3S卫星可以在10.95 – 11.2 GHz频段发射的证据，中国主管部门确认频谱图出自目前工作在105.5E 的卫星，即ASIASAT7和8，但未能提供有关ASIASAT 3S卫星的证据，表明该卫星已不在此轨道位置。2014年11月26日，无线电通信局指出，可以为ASIASAT 3S卫星提供其它形式的澄清以作为证据，如该卫星的频率规划，但补充指出，目前位于120E的ASIASAT-3S卫星曾用来再次启用位于120E的另一主管部门，即泰国主管部门的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泰国也未对ASIASAT 3S载有的10.95 – 11.2 GHz频段的使用做出确认，但已同意取消。针对通信局的要求，中国主管部门于2014年12月30日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指出，由于目前轨道位置的操作限制，中国无法提供表明使用ASIASAT 3S载有的10.95 – 11.2 GHz频段频率指配的频谱图。为此，2015年2月10日，无线电通信局重申了提供其它可作为证据的澄清的要求。鉴于未收到回复以及就取消指配存在的分歧，无线电通信局于2015年3月18日告知中国主管部门，它将把此事宜提交委员会，以便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进行调查并做出决定。

5.2 中国主管部门之后提交了RRB15-2/9号文件，为此事宜提供了补充资料。中国指出，上述指配已启用并在2014年3月之前从未做出任何辩解。因此，取消的决定属于追溯性质，违背常规。在此方面，中国提到委员会第64次会议的决定以及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要求向WRC-15提交的报告草案。许多主管部门的指配都属于这类情况，即虽已启用，但不再操作。对于所有案例应一视同仁。追溯性应用将使许多其它主管部门陷于困境。中国主管部门进一步指出，它已显示出有关网络的现行操作情况，所有必要的协调已完成。

5.3 为推进讨论，**主席**回顾了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日期：

• ASIASAT-CK和ASIASAT-CKX网络启用的七年规则期限分别结束于2000年6月18日和2004年9月12日。这些网络分别于1999年5月8日和1999年4月1日正式启用。通信局认为，ASIASAT 3S是为此目的使用的。

• ASIASAT 7于2011年11月发射，可能对应于ASIASAT-CK和ASIASAT-CKX的申报资料。

• 在委员会第64次会议后，通信局于2014年3月3日请求对ASIASAT-CK和ASIASAT-CKX的申报资料做出澄清，但尚未收到回复。通信局于2014年6月13日发出第一封提醒函，2014年7月16日发出第二封提醒函。

• ASIASAT 8卫星是于2014年8月5日发射的，即通信局发出第二封提醒函的19天之后，即在允许做出回应的一个月期限内。目前该卫星工作在10.95-11.2 GHz频段。

问题是在ASIASAT-CK和ASIASAT-CKX中期才启用并在操作的情况下是否在《总表》中保留这些卫星条目以及是否因卫星延迟启用而取消这些条目。

5.4 **Strelets先生**指出，RRB15-2/3号文件题为“无线电通信局对《总表》和世界规划的维护”的第二节涉及第13条第13.6款所述澄清。然而，通信局在未获得澄清之前就在第一封信函中提出“取消”某些频率指配，因此，他认为这种做法违背第13.6款的精神。有关第13.6款，最重要的问题是目前的使用是否符合《总表》中的条目。明知频率指配正在使用中，通信局立即考虑取消用意何在？

5.5 **Bin Hammad先生**表示，他亦注意到同一问题，他认为，第13.6的条件已得到满足，但同样认为，通信局按照第13.6款与任何主管部门的初次通信都应使用正确的术语。

5.6 **Sakamoto先生（SSD/SSC）**解释说，通信局是在委员会第64次会议决定的基础上采取的行动，因此认为105.5°E轨道位置上10.95 – 11.2 GHz频段内频率指配未使用。他曾认为中国主管部门可以尽快确认频率未使用，因此可以取消申报资料。第13.6款是通信局可以要求各主管部门做出澄清的唯一机制，在此案例中，通信局认真应用了这一条款。中国主管部门与通信局的分歧在于前者所提供的资料是否能构成对通信局要求做出的回应。

5.7 **Bessi先生**指出，在与中国主管部门信函交流的过程中，通信局努力澄清ASIASAT 3S卫星是否是用来启用Ku频段位于105.5°E的两个相关网络的频率指配。中国主管部门提到了ASIASAT 3S在此频段内操作的困难。如ASIASAT 3S卫星的确按照所述宗旨使用，可以说两个网络已启用，中国主管部门提供的频谱图构成对此情况的确认。

5.8 **Sakamoto先生（SSD/SSC）**指出，通信局询问有关ASIASAT 3S卫星的情况，因为它是委员会在第64次会议上做出决定时相关轨道位置中操作的唯一一颗卫星。通信局于2014年3月开始调查。通信局以为，ASIASAT 3S卫星起到了启用ASIASAT-CK和ASIASAT-CKX网络频率指配的作用，因为自1999年以来该卫星一直处于相关轨道位置。在ASIASAT 3S未操作相关频段的情况下，通信局应用第13.6款规定的机制对此进行澄清。

5.9 **Wilson女士**指出，委员会在第64次会议上决定取消位于105.5°E的ASIASAT-CKZ的指配，因为通信局表明，在适用规则期限内该轨道位置没有具有适当能力的卫星。似乎当时没有卫星操作这些频率指配。之后，ASIASAT 8卫星于2014年8月发射，即在委员会取消了ASIASAT-CKZ指配之后。问题的重点不是是否追溯性地应用第13.6款，而是在明知相关指配 未及时启用的情况下是否可以使用相关频率指配将卫星置于相应轨道位置以及在卫星投入使用后能否将指配保留在《总表》中。作为原则，她不愿取消正在使用的频率指配，但必须承认，在目前的案例中，启用是在上述情况后发生的。

5.10 **Kibe先生**认为，该案例在本质上与提交委员会第64次会议做出决定的案例大同小异。区别在于中国主管部门与通信局之间的分歧：按照中国主管部门的说法，ASIASAT 7和8卫星已用来启用ASIASAT-CK和ASIASAT-CKX网络的频率指配；而根据通信局的说法，ASIASAT 7和8卫星是在规则期限后发射的，因此无法用于上述目的。按照RBB15-2/3号文件的概述，通信局已要求提供证明使用ASIASAT 3S启用频率指配的证据，但中国主管部门一贯坚持指出，该卫星未曾用于上述目的。因此，他不清楚到底使用的是哪颗卫星。

5.11 **主席**认为，资料已申报并使用10年之久。之后的卫星申报已取消，因为有关主管部门无法提供证据说明其正在操作相关频率指配。然而，在申报资料依然有效时，包含相关频段的第二代卫星已启用。

5.12 **Jeanty女士**认为，通信局按照第13.6款开展调查是正确的。她亦认为委员会在第64次会议上决定的案例与此案例大同小异，只是在现有案例中，频率指配虽被推迟启用，但确已启用。

5.13 **Khairov先生**说，委员会必须铭记两个方面：首先，中国主管部门正在使用相关频率指配，第二，第13.6款是以追溯方式应用的。他不愿取消正在使用的频率指配。将来类似情况将层出不穷，因此委员会有必要通过新的程序规则或修改现有规则，以便就规则期限结束多久后通信局应对卫星网络开展调查做出规定。

5.14 **Bessi先生**认为，中国主管部门对委员会有关取消位于105.5°E轨道位置的ASIASAT-CKZ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决定未曾反对，因为，在此位置上中国仍有两套申报资料，分别针对ASIASAT-CK和ASIASAT-CKX。但之后，中国对通信局应用第13.6款提出异议，因为ASIASAT 7或8已启用了两套申报资料。委员会目前面临的问题是是否通过追溯性应用第13.6款取消ASIASAT-CK和ASIASAT-CKX的申报。对于一些案例，委员会追溯性地应用了第13.6款并取消了申报，因为有关主管部门未提供使用证据。在多数情况下，相关主管部门对委员会的决定没有异议。对于目前的案例，委员会有证据表明，相关轨道位置中运行着已在《总表》中登入10年之久的、具有符合通知规定并经协调的技术特性的网络，因此难以做出取消相关申报的决定。由于中国主管部门在提交资料中指出，委员会在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要求向WRC-15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它已按照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原则应用了第13.6款，但主要以目前的使用情况为基础。中国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据表明频率指配正在使用中。他认为，由于这些频率指配已按照《无线电规则》得到启用，没有理由取消这些频率指配。

5.15 **主任**表示，他难以接受对第13.6款不能追溯应用的假设，因为该款从本质上涉及委员会了解的未启用的登记指配情况，因此必须对过去所发生的情况开展调查。对于目前的案例，通信局掌握可靠的证据表明，有关指配在规则期限截止前未启用。显然，这些指配是在截止日期后启用的，这是委员会不得不考虑的问题。通信局的工作仅限于应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有权就此事宜做出决定，同时考虑到《无线电规则》的宗旨不是阻止网络服务的提供，除非其他各方受到严重影响。

5.16 **Strelets先生**说，在他看来，通信局按照第13.6款开展调查理由充分，尽管在此过程中为何通信局立刻提出“取消”尚不清楚。然而，2014年8月13日，当中国主管部门提供了表明相关频率指配已在所申报的轨道位置上启用的频谱图时，调查可以就此停止。他同意，第13.6款包含追溯性，证据是，WRC-12根据委员会的提议将“正常使用”定义为“目前的使用”并引入术语“启用”。第13.6款亦提及《总表》。总表中的条目必须符合目前或规划的使用。他认为，目前在相关轨道位置上有一颗卫星使用了总表中的登记频率指配，因此，取消指配是荒谬的。

5.17 **Hoan先生**同意指出，通信局的做法是正确的。既然无线电通信局在CR/301号通函中请各主管部门审议其已登记卫星网络的使用状况并从频率总表中删除未用的频率指配和网络，他认为第13.6款就可以追溯应用。对于目前的案例，如相关频段未使用，则指配尚未启用，因此必须应用第13.6款。该案例需要做出审慎决策，因为ASIASAT 7和8目前正在运行之中。

5.18 **Khairov先生**指出，通信局与中国主管部门之间的信函往来明确显示，相关频率指配已启用并投入使用。调查应就此结束。

5.19 **Magenta先生**强调指出，委员会按照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原则审议各项案例。他从技术和经济角度考虑了目前的案例。卫星已在轨，但规则必须实施，然而，他认为，虽然情况并非完全符合相关条款，委员会不应取消现有申报，但应告知中国主管部门今后不得再次出现此类情况。通信局的做法是正确的，但委员会有权采取不同于通信局的立场。

5.20 **Wilson女士**赞同地表示，通信局的做法无可挑剔。说到指配已启用实际意味着是按照《无线电规则》启用的。通信局收集的证据表明，有关指配并未按照《无线电规则》启用，但却在使用之中。她同意主任的意见，第13.6款有必要具有追溯性。中国主管部门应回复指出，频率指配尚未启用，但它却通过发射使用指配的卫星做出回应，之后提供一个频谱图以证明指配的使用。委员会完全有理由依据《无线电规则》取消指配。问题是是否应考虑对因有情可原的理由（投资）造成未遵守启用指配规则的情况从轻看待。对此问题，她尚未得出结论。最后，她同意Hoan先生的意见，主管部门有义务按照CR/301号通函审议其卫星网络的使用并取消那些未使用的卫星。

5.21 **Bessi先生**表示，第13.6款的宗旨是清理《总表》，因此该条款必须具有追溯性。然而，委员会是按照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原则和当前的使用情况处理申报取消的。各主管部门的意见亦应听取。过去，《总表》中的登记与现在不同，不是按照第13.6款控制的。主管部门按照其认为一切正常的《总表》中的申报开发项目。自从通过了第13.6款，他们发现，当通信局在发射卫星时调查申报的话将使他们处于困境，因为通信局会因指配未提前启用而认为无效。很难决定如何取消这类申报。因此，应采用的规则是以追溯性方式应用第13.6款，以便使《总表》保持“清洁”，但在主管部门遵守《无线电规则》，且卫星投入使用的情况下，委员会保留相关申报。

5.22 **Jeanty女士**同意表示，第13.6款从本质上就具有追溯性。为就当前案例做出决定，委员会必须遵守《无线电规则》、之前做出的决定并考虑对其他各方产生的影响。委员会还应考虑到，规则状况与以往不同。如委员会决定不取消申报，就应明确指出，这些频率指配过去未曾启用，但在另一颗卫星发射后情况得到纠正。

5.23 **Koffi先生**认为，通信局的做法是正确的。现在应由委员会做出决定。调查表明，有关频率指配未在规则截止日期前启用，而是在晚些时候启用的。他赞同其他发言人的意见，委员会必须宽容大度并保留指配。

5.24 **Strelets先生**同意Jeanty女士的看法，即委员会亦须考虑到其决定对其他各方产生的影响。中国主管部门确认指出，它已妥善完成了协调程序，因此按照《无线电规则》履行了职责。第二，如委员会开始质疑已存在于《总表》中的频率指配，这将影响总表的根本性质，告知各主管部门，委员会有权以追溯性方式审查各主管部门完全认可的频率指配并对此提出质疑。各主管部门必须确信，登入《总表》中的频率指配得到可靠地保护。在此方面，任何追溯性调查都是极不适宜的。按照宣布的特性使用的频率指配应得到保护，已登入《总表》但未使用的频率指配应取消。在之前的案例中，委员会确认了启用截止日期两年后发射的卫星的频率指配。

5.25 **主任**并不认为规则发生改变。一贯的做法是，只有在具体时间范围内启用的频率指配才能登入《总表》。通信局已向主管部门发出若干通函，要求他们取消《总表》中任何未使用的指配。为使《总表》值得信赖，必须对其中的某些条目提出质疑。对于目前的案例，委员会在之前的会议中指出，相关频率指配未启用。

5.26 **Khairov先生**建议委员会向通信局提出定期调查登记的频率指配的建议，以确保在适用规则期限结束时均得到启用。

5.27 **主席**建议委员会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15-2/3和RRB15-2/9号文件中介绍的ASIASAT-CK和ASIASAT-CKX频率指配问题。

委员会认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正确应用了《无线电规则》第**13.6**款以澄清在核实10.95-11.2 GHz频段使用过程中有关启用（BIU）的状况。

根据中国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ASIASAT-CK和ASIASAT-CKX的频率指配分别于1999年5月8日和1999年4月1日启用，因此，这些指配已记录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2014年8月5日，已使用上述频率指配申报发射了ASLASAT 8卫星。

根据上述这两个申报的历史情况，委员会的结论是，ASLASAT 8使用的ASIASAT-CK和ASIASAT-CKX申报与MIFR记录的频率指配一致，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在MIFR中保留10.95-11.2 HGz频段中的ASIASAT-CK和ASIASAT-CKX的频率指配。

与此同时，委员会重申，支持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CR/301号通函应用《无线电规则》条款（如《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努力，以强行将未得到使用的频率指配从MIFR中去除。”

5.2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6 卫星固定业务（FSS）典型地球站的通知（RRB15-2/5号文件）

6.1 **Matas先生（SSD/SPR）**介绍了RRB15-2/-5号文件，最近，多家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请求对在其国土上卫星固定业务频段，具体而言，5 850-6 725 MHz和3 400-4 200 MHz频段内工作的、用于高密度类应用（如TVRO、VSAT、DTH…）的数百万个地球站提供国际承认。通信局通过该文件征求委员会就进一步调查和处理这些请求的可用方式提出建议。各主管部门在请求中提供了相关地球站和空间电台的详细技术特性。无线电通信局已对FSS典型地球站的通知开展了深入调查，同时考虑到各主管部门在信函中提出的问题、相关《无线电规则》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程序规则以及此前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就此事宜做出的决定。RRB15-2/5号文件第3-5段概括了所涉及的主要问题。

6.2 **Bessi先生**说，数百万的地球站已存在了一段时间。主管部门为何要求现在通知FSS中的典型地球站？

6.3 **Matas先生（SSD/SPR）**解释说，WRC-15将就C频段展开热烈讨论。许多主管部门努力保护其在该频段中的地球站。在进一步回答**Bin Hammad先生**和**主席**提出的问题时，他说，FSS典型地球站在过去未曾通知，通信局倾向于不处理这些通知单，因为没有完成这项工作所需要的信息，以确保按照《无线电规则》提供必要的保护。

6.4 **Hoan先生**表示，有关C频段的讨论引发了这一问题。人们认识到，卫星通信，尤其是C频段的卫星通信的优势在于其广泛的覆盖。TVRO和DTH是按照《无线电规则》以及《组织法》和《公约》使用最有效的业务，但典型地球站根据第11条进行的通知未得到全面的国际认可。没有这种认可，卫星通信的优势将成为无稽之谈。根据第11.17款，可以通知某些典型的地球站，但如果地球站协调区包含另一国家的领土，则需要单独的通知单。这一限制显然为小而狭长的国家带来特殊困难。他认为，应制定程序规则，免除这些限制，使FSS典型地球站的通知成为可能。

6.5 **主席**强调指出，要求委员会审议整个频段，从而确保使用该频段的所有业务，而不仅使卫星业务得到保护。

6.6 **Bessi先生**询问委员会做出的有关允许在《总表》中登记FSS典型地球站的决定是否将对WRC-15就C频段研究的问题造成影响。

6.7 **主任**表示，《总表》中登记的接收地球站寥寥无几，由于该频段是由固定和移动地面业务共用的，正如他曾多次明确指出的，希望保护地球站的各方必须进行协调并通知地球站。第11条显然不允许在其他国家的地面业务可能受到影响的情况下通知C频段的典型地球站，但各主管部门要求允许通知这类地球站是因为他们希望对地球站予以保护。通信局深刻体会问题所在，ITU-R对有关地球站和IMT基站开展的研究表明，在某些情境下，干扰不可避免。在对**主席**的评论做出响应时，他说，接受通知FSS典型地球站意味着允许不仅是上百万乃至无限地球站的登记，使共用频段中的空间业务与地面业务相比处于不利之地。

6.8 **主席**就协调评论指出，随着边境周围数百万FSS地球站和大量移动系统基站的出现，协调等高线不可避免地随处相遇，因此通知单将按照第11.17款的程序规则予以退还。这种情况造成重重困难。

6.9 **Hoan先生**指出，FSS典型地球站的通知显然会带来严重问题，他还指出，如主管部门为数百万独立地球站提交通知，他亦不知通信局将如何应对。地面业务对空间业务提出的保护要求（硬限值）与空间业务对地面业务提出的要求不同，整个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并应通过主任报告提交WRC-15，责成大会确定取得进展的途径。他补充说，该问题将不仅进一步引发有关C频段的讨论，还将引发有关Ku频段的讨论。

6.10 **Strelets先生**说，尽管具有技术手段的主管部门过去一直努力确保其地球站免受跨境干扰，无线电通信界目前面临的问题显然更加复杂。解决问题在很大程序上凭借WRC通过的共用标准。委员会在此转折阶段做出的任何决定都可能使WRC开展的讨论复杂化，因此需要更多时间思考，他建议委员会将该问题的审议推迟至未来会议，最好放在WRC-15之后，同时认识到通信局将向大会报告所涉及的问题。

6.11 **Bessi先生**表示，CPM报告指出，有关未来IMT系统和具体地球站之间的共用研究提出有必要扩大IMT基站的间隔距离。研究还表明，基于典型地球站或相关无许可地球站的这种共用在无间隔距离规定的情况下是不可行的。此外，第11.17和11.20款使人们无法对边境周围的典型地球站进行登记。委员会现做出的任何RRB15-2/5号文件所要求的决定都将使WRC-15有关该问题的讨论复杂化。

6.12 **Khairov先生**说，尽管如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满足通信局的援助请求并通过制定定义典型地球站的程序规则接纳各主管部门的提交，并在WRC-15后开展讨论。

6.13 **主席**表示，他对Bessi先生提出的观点以及Strelets先生的建议不谋而合。目前应将有关该问题的讨论进一步推迟。许多方面需要进一步讨论，这不仅涉及相关业务须遵守的具体共用条件（如移动业务的pfd限值），而且还涉及通信局处理大量通知的能力。此外，WRC-15将深入探讨IMT划分问题。他认为，试图制定程序规则尚不成熟。

6.14 **Magenta先生**赞同主席的意见并指出，根据RRB15-2/5号文件，《无线电规则》不包含FSS“典型”地球站的定义。该问题应报告给WRC-15，提请大会注意所涉及的复杂问题。

6.15 **SSD负责人**同意指出，这是一个敏感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无线电规则》未就FSS“典型”电台概念做出规定，但概念存在于空间电台的协调，其中包含涉及FSS的系统。他进一步指出，从各主管部门收到的信函均提出获得国际认可，但不一定要求保护，对此，他指出，根据第11.31款，国际认可不一定涵盖保护。保护是通过协调实现的（第11.32和11.32A款）。此外，诸如TVRO等FSS业务与移动业务之间的协调可能极为复杂。在向WRC-15提交的报告（RRB15-2/INFO/2号文件第3.2.3.8节）中，通信局指出了有关问题以及为按照第11.31款促进实现国际认可可对《无线电规则》做出的修改，但按照第11.32款进行的协调是另一个问题。

6.16 在回答**Khairov先生**的问题时，他说，当然可以按照附录4特性确定“典型地球站”的定义。固定地球站和典型地球站定义之间的根本不同在于后者必须指出服务区，而不是地理坐标。

6.17 在回答**Wilson女士**的问题时，他表示，如通信局接到主管部门要求登记典型地球站的更多请求，将向主管部门通报指出，委员会正在研究该问题以便使未来就此做出决定成为可能，同时该问题已提交WRC-15讨论。

6.18 **主任**强调指出，依据现行《无线电规则》，不受理典型地球站的通知。研究组和特委会可能是审议该问题最适当的场合，但随着WRC的临近，他建议指出，最佳进展方式是等待WRC-15的成果，同时认识到该议题将包含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

6.19 **Koffi先生、Bin Hammad先生**和**Magenta先生**建议指出，鉴于在WRC-15之前仍可能接到主管部门的更多请求，委员会可请通信局就此事宜汇总更多资料供委员会第70次会议审议，同时等待WRC-15的成果。举例而言，如能了解通信局若被要求处理数百万地球站的通知将对工作量产生怎样的影响是一项有益的信息。

6.20 **SSD负责人**说，如像典型地球站一样，通知的数百万地球站完全相同，则工作量与处理一个地球站相差无几。

6.21 **Strelets先生**表示，在为委员会第70次会议提供的更多资料中可以包含ITU-R各工作组和研究组就给定频段共用得出的结论以及有关此类共用的标准，其中特别包括当主要业务与次要业务共用时的协调。

6.22 对于可提供的统计数据，**主任**表示，显然没有可提供的典型地球站的数据，因为这些地球站目前不能通知。至于具体的地球站，多数情况下是不通知的。因此任何统计数据均不可靠。

6.23 **Strelets先生**同意这些看法并补充说，频段的使用在区域之间可能迥然不同。

6.24 **Magenta先生**赞同前几位发言人的看法并表示，任何附加资料都应侧重于协调和共用以及处理数百万通知可能产生的更多工作量。

6.25 **主席**建议委员会同意得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在RRB15-2/5号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并指出其在对WRC-15工作具有的潜在重要意义。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现已提议主任在提交WRC-15的报告中报告此方面内容，见RRB15-2/INFO/2号文件第3.2.3.8段。

通过这些审议，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就预期困难和对无线电通信局处理这一类通知产生的影响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提供更多信息，同时委员会决定在下次会议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6.2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7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针对根据第11.46款重新提交70E STATSIONAR-20卫星网络的通知而提交的资料（RRB15-2/7号文件）

7.1 **Matas先生（SSD/SPR）**介绍了俄罗斯主管部门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41款提交的有关位于70°E的STATSIONAR-20卫星网络在第11.46款规定的六个月截止期限后重新提交通知的RRB15-2/7号文件。在概括了背景情况后，他指出，2014年7月8日，通信局将有关上述网络的通知单连同相关不合格审查结果退还俄罗斯主管部门。该主管部门于2015年3月17日做出回复，请求按照第11.41款重新提交。在之后于2015年4月30日的信函中重申了这一请求。主管部门认识到，提交资料已逾期，但解释说，该轨道位置30多年来一直用于防御和安全，对俄罗斯联邦而言至关重要。2013年发射的新的运载工具Raduga-1M工作在此轨道位置。通信局之后已向俄罗斯主管部门确认指出，由于无法接受这一请求，在不符合第11.46款规定的六个月截止期限的情况下，通信局将向委员会提交上述请求。他认为，俄罗斯联邦只是忽略了截止期限。

7.2 **Magenta先生**指出，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仅错过截止期限两个月。他相信，这一拖延纯属是由行政管理造成的，因此同意接受请求。

7.3 **SSD负责人**指出，第11.46款规定在最初通知退还后六个月以后再次提交通信局的任何通知都被视为新的通知，并附带新的接收日期。在多数情况下，新通知日期对于地面频率指配没有影响，但对于空间频率指配，如果新日期不在相关API接收日期起七年期限内，则不再符合第11.44款的规定，因此网络将被取消。对于目前的案例，根据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卫星已对相关频率使用了一段时间并将继续使用。如严格执行第11.46款，有关指配必须取消。通信局已据此向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进行通报，该主管部门认为，通信局除应用第11.46款以外别无选择。在向主管部门做出通报时，通信局将向委员会提交案例。通信局指出，它对俄罗斯联邦面临的情况表示同情。

7.4 在对**主席**做出的评论予以回复时，他表示，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过去从未申请为防御和安全目的调用轨道位置，或为此事宜应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该主管部门一直严格执行《无线电规则》有关网络的规定并为申报提供了资料。

7.5 **Bessi先生**认为，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可能不希望具体参引第48条，提出防御和安全目的仅在于强化其请求。因此，有关案例涉及第11.46款的应用。他认为，通信局的做法是正确的并询问如委员会拒绝该请求并将2015年3月17日作为新的通知日期登记申报资料可能产生的后果。

7.6 **SSD负责人**回答说，后果极其严重，因为新的日期意味着通知是在API期限后收到的，因此必须取消MIFR中的这一卫星网络。

7.7 **Hoan先生**在注意到网络用于防御和安全目的后认为，委员会应根据《组织法》第48条接受按照第11.41款重新提交的请求，因为卫星正在运行之中。

7.8 **Jeanty女士**考虑到不接受请求产生的后果以及重新提交仅迟到两个月亦同意接受请求。

7.9 **Koffi先生**也同意接受请求，但询问这样做会对其它网络造成的影响。

7.10 **主席**表示，他认为，系统目前正在运行之中。取消该系统对于运营商将造成严重的后果，而其他运营商则几乎毫发无损。

7.11 在回答**Wilson女士**的询问时，**SSD负责人**表示，通信局于2009年12月17日收到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有关按照第11.43款提出的、已通知通信局的频率指配的协调请求。在2014年12月17日之前，俄罗斯联邦有5年时间通知通信局相关指配的启用并的确在此日期前提交了通知。对通知的分析表明，与常见情况相同，相关频率指配符合第11.31款，但未按照第11.32款完成协调。针对这种情况，通信局给出不合格审查结果。因此，将通知退回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自此，该主管部门拥有6个月的时间请求应用第11.41款，而该截止日期已超出两个月之久，为此，新通知超过了第11.43款针对《总表》中登记指配修改规定的五年期限。

7.12 **Bessi先生**指出，委员会曾经对因失误或行政管理原因推迟的类似申报请求予以接受。鉴于有关网络正在运行之中并用于防御和安全目的，他同意接受请求。

7.13 **主席**建议委员会得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70°E上STATSIONAR-20卫星网络的资料（RRB15-2/7号文件）。委员会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这一案例时正确应用了《无线电规则》第**11.41**和**第11.46**款。

由于注意到该卫星正在运行且符合参考文档所述通知申报，因此，委员会决定接受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请求并指示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41**款，接受针对70°E上STATSIONAR-20卫星网络重新提交的资料，同时保持此前的受理日期。”

7.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LAOSAT-128.5E卫星网络地位的文稿（RRB15-2/8和RRB15-2/DELAYED/8号文件）

8.1 **Matas先生（SSD/SPR）**介绍了RRB15-2/8号文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管部门在该文件中请求将LAOSAT-128.5E卫星网络的投入使用规则时限从2015年5月13日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老挝主管部门表示，由于遇到了该文件中所述的不可控问题，该国第一颗卫星LAOSAT-1（原本计划由这颗卫星将该网络投入使用）的发射出现了延误，而且该延误也大大增加了老挝主管部门的协调负担。他也提请注意提供进一步信息的RRB15-2/DELAYED/8号文件。

8.2 **Hoan先生**指出，老挝主管部门在RRB15-2/DELAYED/8号文件中重申了请国际电联将规则截止时限从2015年5月13日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的请求，并要求国际电联给予该网络“较长的规则时限延期”。

8.3 **主席**表示，RRB15-2/8号文件仅包含了老挝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规则截止时限的请求，没有任何无线电通信局与老挝主管部门往来信函的副本。而且，无线电通信局似乎尚未删除该网络。

8.4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将网络投入使用的截止日期刚刚届满，这意味着没有足够的时间来着手删除。此外，无线电通信局知道委员会将要审议该案件，因此认为最好等待委员会决定是否重新恢复该网络，而不是立即将其删除。确实与老挝主管部门进行了信函往来，但老挝主管部门的这一个请求是在本次会议提交文稿的截止日之前刚刚收到的；无线电通信局准备并将所有往来信函附上需要时间，且可能会错过截止日期。除卫星未发射且未因此遵守投入使用日期之外，老挝主管部门在应付努力信息等方面履行了其义务，且老挝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了所有的进展情况。面临着老挝主管部门不遵守投入使用截止期限的问题后，无线电通信局告知该主管部门该网络将被删除且如果它希望要求重新恢复该网络，需要将该案件提交委员会审议。如果委员会决定不重新恢复老挝的网络，无线电通信局将很快删除该网络。

8.5 **Jeanty女士**从这些解释中推断出，无线电通信局向老挝主管部门发送了所有有关应遵循相关网络投入使用截止期限的必要提醒。

8.6 **Hoan先生**指出，除了老挝主管部门未遵守投入使用的截止日期外，无线电通信局和老挝主管部门均根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采取了正确的行动。WRC-12已授权委员会在具体条件下延长规则时限，他认为在当前案件中委员会应如此行事。

8.7 针对**Magenta先生**提出的问题，**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如果委员会确认删除老挝的网络，东经128.5度附近8-9度范围内网络的其他主管部门在协调要求方面将获益。老挝主管部门已表示，它已与许多需要协调的网络完成了协调。

8.8 **Strelets先生**表示，根本问题是委员会是否有权授予所需的延期。在此方面，他提到了WRC-12第13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WRC-12的554号文件），特别是该文件的第3.20节，该节包含了第5委员会主席的如下发言：

 “3.20 **第5委员会主席**介绍了525号文件，并指出，该文件涵盖了有关议项7的四个问题以及有关议项8.1.2的一个问题。有关议项7的第一个问题涉及因主管部门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造成的延迟发射而需延长卫星指配启用的规定时限的问题。第5委员会已讨论过有关制定一项新的WRC决议的某些提案，以便在出现同乘发射推迟（co-passenger delay）的情况下允许有限且合格的延期，并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再延长此类延期。然而，由于认识到有人对制定一项决议表示关切，且此类情况可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或今后的大会逐案处理，委员会就没有继续这方面的讨论[…]”

如果委员会根据WRC-12会议记录的摘录认为自己有权接受老挝主管部门的请求，则可以如此行事，或许还需即将召开的WRC对委员会的决定予以确认。在一个可能是法律真空的情况下，委员会或许可考虑征求法律顾问对该问题的意见。

8.9 **主席**表示，尽管他非常同情老挝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但必须解决委员会是否有权给予所要求的延期问题。或许无需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因为后者已在委员会第60次会议中指出，WRC的会议记录是对WRC所做出决定的最权威解释，因此委员会可将其考虑在内。

8.10 **Wilson女士**指出，可以认为，RRB12-2/INFO/2(Rev.1)号文件中法律顾问在委员会第60次会议中向委员会所提供的法律意见为委员会当前的讨论奠定了很好的基础。该意见似乎表明，根据WRC-12的554号文件，如果满足特定的条件，委员会有权给予投入使用有限且符合条件的规则时限延期，这些条件包括共箭发射的其他卫星遇到延误以及不可抗力。同一份情况通报文件还确定了构成不可抗力的四项基本条件。因此，委员会应考虑当前所审议的请求是否构成一个不可抗力案件。如果是，委员会可考虑给予规则延期。

8.11 **主席**表示，借着WRC即将召开的便利，委员会可直接选择将该案件提交大会审议。尽管如此，他倾向于委员会就该问题做出实质性决定，同时铭记其他此类的请求可在距离WRC召开较远的时间提交委员会。但是，他并不认为委员会当前审议的案件属于不可抗力；它似乎涉及到合同问题。如果委员会给予所要求的延期，则必须拿出充分的理由并同时确保与过去就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规则时限并涉及到不可抗力的决定保持一致。

8.12 **Magenta先生**指出，老挝主管部门履行了卫星网络项目的所有协调要求并向发射承包商中国亚太移动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所有费用。它似乎已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努力满足投入使用截止日期的要求，但遇到了挫折，这种情况或许可以或不能构成不可抗力。认识到该主管部门可在即将召开的WRC上挑战委员会的决定，如果委员会认为不能给予所要求的延长，那将非常令人遗憾。

8.13 **Bessi先生**认为，包括第11.44B款在内，当前并没有规定授权委员会可以延长规则时限。第5委员会主席在WRC-12第554号文件第3.20节中所述的声明不能作为大会的一项决定，它只不过解释了为何终结了有关一个给定问题的讨论。他非常同情首颗卫星即遇到重大发射问题且这个网络对其极其重要的老挝主管部门；但其困境不能作为不可抗力的理由，尤其是老挝主管部门并未援用不可抗力；且根据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此类援用是考虑是否存在不可抗力的一个先决条件。因此，委员会延长规则时限在规则方面并没有依据，应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管部门将其案件提交WRC-15审议。针对**主席**提出的意见，他表示他可以赞同法律顾问WRC的会议记录可视为WRC所做出决定的最权威解释的意见，但强调554号文件的第3.20节不能视为WRC授权委员会可延长规则时限的决定；这一节仅仅是第5委员会主席对其委员会讨论某些事项的总结。

8.14 **Jeanty女士**表示，她仔细考虑了RRB12-2/INFO/2(Rev.1)号文件中法律顾问的意见以及委员会讨论是否有权批准因不可抗力而延长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第60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以及不可抗力的概念。她认为，委员会可在共箭发射的其他卫星遇到延误以及不可抗力情况下批准延长时限，且后者并非牵涉到发射失败，而是（例如）可涉及到合同问题。因此，委员会应决定当前案件是否属于不可抗力，且如果属于这种情况，委员会可考虑接受老挝主管部门的请求。如果不属于，委员会只能建议老挝主管部门将此请求提交WRC-15。

8.15 **Hoan先生**指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不仅仅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还是一个寻求为其一个卫星网络发射第一颗卫星的最不发达国家（LDC）。鉴于该国的特殊地理特征（三分之二国土面积为森林和山地），该卫星对于其电信基础设施及社会经济发展极其重要。老挝主管部门已尽最大努力满足规则要求，以使其网络遵守时限要求，但真正遇到了困难。他敦促委员会对此请求予以积极响应，并提及《组织法》第44条的196款，该款提到“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某些国家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关于WRC-12第554号文件中反映委员会在共箭发射的其他卫星遇到延误以及不可抗力情况下批准延期方面的权限的会议记录，他建议委员会研究当前请求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在此方面，他指出，该案件符合某些基本条件。老挝主管部门所面临的情况既无法预见，也不为其所控制，尤其是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并不具备与发达国家相同的技术和财务资源及专长。事实上，对于一个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而言的不可抗力，对于发达国家而言可能并不属于不可抗力。鉴于WRC还有几个月就要召开，委员会当然可留待大会对该问题做出决定。尽管如此，考虑到所有的相关因素（包括WRC-12的554号文件），他认为可将该案件视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一种情况，因此可接受该请求。

8.16 **Strelets先生**指出，该问题既敏感也复杂。RRB12-2/INFO/2(Rev.1)号文件中法律顾问的意见提到，只要请求方援引共箭发射事宜和不可抗力情况，WRC-12已授权RRB研究请求延长时限的案件；有人认为，老挝主管部门的请求不属于不可抗力情况。与此同时，WRC-12第554号文件第3.20节提到审议涉及因主管部门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造成的延迟发射而需延长卫星指配启用规则时限的问题。可能会出现各种情况。例如，近期的一个推进器故障案件明显属于相关主要主管部门所遇到的一种不可抗力情况；但新的发射已无限期延后的事实意味着其他受影响主管部门不得不寻求替代性解决方案，否则将面临长达一年或更多的延误。因此，主管部门可能会因为另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但自己并非直接受害者而遭受损失。已指示委员会在个案基础上研究延期申请，他赞同Hoan先生有关老挝主管部门所面临问题和情况的意见。因此，他认为有两种可能性：如果委员会认为有权接受老挝主管部门的请求，则可如此行事 – 他认为委员会确实有权如此 – 并寻求WRC-15批准该决定；或者委员会可决定不接受老挝主管部门的请求，此时无线电通信局将需要删除该网络，此举将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带来灾难性的后果。他认为，委员会的存在即是为了支持各主管部门的无线电通信活动，因此应对老挝主管部门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

8.17 **Wilson女士**表示，她赞同Hoan先生和Strelets先生发表的多条意见。她认为，委员会无权同意老挝主管部门所提出的请求；但同意对于发达国家而言不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对于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可能就属于不可抗力。此类请求必须视具体情况进行审议，鉴于老挝主管部门所面临的情况及如果删除网络它将面临的后果，委员会应尽可能接受其请求。RRB15-2/8号文件C部分中所述的情况似乎确实超出了老挝主管部门的能力所及，因此满足不可抗力的一个重要条件。她也赞同Magenta先生的建议，即委员会对该请求做出积极响应，条件是如果WRC-15认为有必要，可重新审议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8.18 **主席**指出，基于以下理解，在委员会应接受老挝主管部门的请求方面似乎正在形成共识。首先，WRC-12第13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WRC-12的554号文件）授权委员会可批准在特定条件下延长某些投入使用时限；这一点已得到法律顾问的确认。其次，经济状况不能构成不可抗力，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所面临的状况似乎不在其控制范围内。第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尽了最大努力克服所面临的困难并履行其义务，包括向发射承包商支付费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所有的必要信息并充分说明其所面临的情况及理由。第四，相关卫星对于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及该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和向该国居民提供重要服务而言至关重要。第五，如果受影响主管部门反对委员会的决定，它们可将该问题提交WRC-15且委员会也可在主任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将该问题提交WRC审议。将这些条件考虑在内后，他也可同意接受当前委员会正在审议的请求并批准将投入使用时限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8.19 **Koffi先生**表示，他不认为委员会可批准延长投入使用时限，也不认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所面临的状况可构成不可抗力。他倾向于将该问题提交WRC-15；与此同时，在大会做出决定前，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将LAOSAT-128.5E网络的指配考虑在内。他希望大会将指示委员会如何在未来处理此类案件。

8.20 **Bin Hammad先生**强调，委员会在做出决定时必须考虑三个重要因素。首先，委员会需要与以往做出的决定相一致。其次，需要考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面临当前状况的所有因素。第三，需要考虑其他因素，如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这一事实。从现实角度而言，WRC-15召开在即，委员会不得仓促做出一项重要决定，而是可以将委员会的观点提交大会，同时铭记老挝主管部门会将该问题提交大会且主任提交大会的报告中也会涵盖此事。

8.21 **Hoan先生**指出，鉴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所面临的实际状况以及LAOSAT-1是该国第一颗卫星这一事实，只要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的该国所面临的状况可视为一个不可抗力案件，委员会应认为自己有权对当前所审议的案件做出决定；所有文件和无线电通信局的数据库明确显示，老挝主管部门已竭尽全力履行其职责，在投入使用截止期限三年半之前即签署了发射合同；且老挝主管部门所面临的多个困难已超出了其控制范围，因此可构成不可抗力。

8.22 **Jeanty女士**表示，她此前的发言涉及委员会审议当前案件的法律基础。出于Hoan先生所给出的理由，特别是根据《组织法》第44条，她对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所面临的困难深表同情。但是，她认为委员会不能仅仅因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或同箭发射的其他卫星出现延误而批准延长投入使用时限。如果某些委员能说服其他委员，WRC-12的554号文件中的会议记录及RRB12-2/INFO/2(Rev.1)号文件中法律顾问的意见授权委员会在个案基础上延长某些时限且在当前案件中可以批准延长此类时限，她可支持接受老挝主管部门的要求，前提是须经WRC-15做出决定，予以确认。尽管如此，委员会必须谨慎，因为委员会在过去未批准延长过投入使用时限。

8.23 **Bessi先生**提请注意委员会第60次会议的会议记录（RRB12-2/7(Rev.1)号文件）第4.2节中法律顾问的声明，该声明明确只有在遇到不可抗力情况时才能批准延长截止期限；且为了能作为一个不可抗力案件进行处理，相关主管部门须明确要求进行此类处理，然后须确认该案件可作为一个不可抗力案件。此声明并未授权委员会延长当前案件中所要求的时限。他非常同情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充分理解其情况（包括该国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也欣赏老挝主管部门所做出的一切努力；但这些考虑不能作为有违《无线电规则》的一个理由。除遇到不可抗力以外，国际电联没有哪一条规定允许委员会批准延长投入使用时限。该问题已讨论过多次，每次总是得出相同的结论。因此，他赞同Koffi先生和Magenta先生的意见，即该问题应提交WRC-15做出决定，同时强调老挝主管部门已尽力履行了其规则义务；与此同时，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将相关频率指配考虑在内。

8.24 **Strelets先生**指出，Bessi先生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考虑LAOSAT-128.5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意见已经是一种决定，恰恰错过了由大会决定重新恢复该网络的另一种可能性。因此，他认为委员会可并应该做出几乎相同的决定，即决定保留该网络，要求WRC-15确认委员会的决定，由此认识到委员会给予此类延长并不是不受限制的。

8.25 **Jeanty女士**指出，她不认为委员会有权在不可抗力或同箭发射的其他卫星出现延误以外的情况批准延长时限。

8.26 **Hoan先生**回忆指出，WRC-12曾审议了越南因发射延误而要求延长投入使用时限的申请并授权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处理该申请。越南最终并未要求延期，因此最终并未请委员会讨论该案件。在委员会当前审议的案件中，委员会可根据《组织法》第44条做出一项积极的决定，前提是该案件将在主任报告中向即将召开的WRC报告。

8.27 **Wilson女士**指出，根据已经发表的意见，似乎委员会只能在不可抗力或同箭发射的其他卫星出现延误的情况下才能批准延长时限。鉴于当前案件不涉及同箭发射的其他卫星出现延误问题，她希望侧重于该案件是否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且在此方面，考虑该案件是否符合法律顾问在RRB12-2/INFO/2(Rev.1)号文件的意见中所列出的条件。她认为，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其提交文件中提供的信息，该案件符合所有条件。因此，她建议委员会可根据自己的职权批准有限度并有条件地延长老挝主管部门的时限，因为根据Hoan先生给出的理由并特别考虑到《组织法》第44条，该案件满足延长时限的必要条件。

8.28 **主席**建议，根据讨论情况，委员会应同意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15-2/8号文件，该文件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PDR）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LAOSAT-128.5E卫星网络地位的申报资料，同时委员会考虑了RRB15-2/DELAYED/8号文件中所含信息以及该文件提出的将启用该网络的规则截止日期由2015年5月13日延展至2015年12月31日的请求。此外，委员会考虑到：

• 委员会在提供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方面的有限和有条件延展权利；

• 严格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1.44**款将导致LAOSAT-128.5E网络的暂停；

• LAOSAT-1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第一颗卫星，其目的是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及其邻国提供基本卫星通信；

• 与其他主管部门和/或及卫星运营商的协调活动已取得了重大进展；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面临其无法掌控的困难，导致LAOSAT-1卫星发射日期推迟八个月之久；

• 目前预计LAOSAT-1卫星的发射日期为2015年11月；

• 有关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和特定国家地理情况的《组织法》第44条第196款（《无线电规则》第**0.3**款）。

因此，委员会决定：

• 接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请求；

• 指示无线电通信局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继续考虑LAOSAT-128.5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向WRC-15报告该事宜，以便大会对此作出最终决定。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它将逐案考虑其他类似情况。”

8.2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9 墨西哥主管部门提交的请求恢复Ka频段MEXSAT卫星网络申报的申报资料（RRB15-2/13号文件）

9.1 **Matas先生（SSD/SPR）**介绍了RRB15-2/13号文件，该文件包含了墨西哥主管部门提交的文稿及2014年5月29日寄给该主管部门的十个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缴费通知的副本。缴费通知并未支付，无线电通信局于2014年9月16日和10月10日发送了提醒函。缴费通知于2014年11月29日到期，墨西哥主管部门在该日之后不遗余力地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其为付款而付出的努力，至少每两周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一次并说明其所遇到的困难：墨西哥监管方面的变动、预算问题以及部委的重组。无线电通信局于2015年4月21日收到了该笔款项，但与此同时不得不在2015年1月删除了资料。墨西哥主管部门唯一的选择只能是请求委员会重新恢复这些网络。

9.2 针对**Bin Hammad先生**提出的、有关就此做出决定对附近轨道位置的影响问题，**主席**指出，未收到其他主管部门表示受到不利影响的信函。

9.3 **Magenta先生**对墨西哥主管部门遇到的行政性问题表示同情，许多国家都有类似问题。他支持重新恢复这些资料。

9.4 **Wilson女士**表示，鉴于墨西哥主管部门已支付了费用并努力与无线电通信局配合，且未收到其他主管部门表示受到不利影响的信函，她支持重新恢复这些资料。

9.5 **Koffi先生**表示同意，并指出委员会过去曾在类似案件中同意重新恢复资料。

9.6 **Hoan先生**也认为，鉴于墨西哥主管部门解释的延误原因可以理解，其不断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情况以及最终收到了该笔款项的事实，应重新恢复这些资料。

9.7 **Jeanty女士**也提到其他主管部门未来函反对，并同意应重新恢复这些资料。

9.8 **Terán先生**认为没有理由不重新恢复这些资料。墨西哥主管部门所遇到的问题，尽管不一定是“正常的”，但是常见的。该主管部门启动了整个政府内的电信管制改革进程从而导致预算资金的重新分配和组织性的变动，在任何国家这些均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完成。

9.9 **Strelets先生**也支持重新恢复申报资料。尽管如此，他还是指出，委员会重新恢复因延误支付卫星网络缴费通知的款项而应被删除的申报资料的做法已开始有组织地逐渐削弱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的权威。此举不仅发出了延误付费没有后果的错误信号，还增加了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负担。对于无线电通信局而言，成本回收费用是一种收入，因此可考虑引入延误付费的罚款。

9.10 **主席**同意并建议可在主任提交WRC-15的报告或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WRC-15的报告中涉及该问题。

9.11 **主任**同意提及对未支付成本回收费用而可能给予罚款或许是合理的，但指出，该问题可能涉及多个国际电联部门的职权。适用《无线电规则》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而成本回收问题属于理事会的职权范围，未付费在规则方面的后果则属于WRC的职责范围。因此，此类问题需提交理事会或WRC。

9.12 **Bessi先生**同意应重新恢复墨西哥主管部门的申报资料，理由是该主管部门已支付了款项并考虑到它为延误付费而作出的解释。他也赞同Strelets先生的顾虑并建议委员会或者在其有关该议项的决定中提及这些关注并通过无线电通信局提请理事会注意；或者在其根据第80号决议提交WRC-15的报告中提及此事。

9.13 **Hoan先生**赞同Strelets先生所述的关注。接受了延误付款，委员会是在设定一个国际电联任何决定或《无线电规则》未有任何规定的先例。根据理事会第482号决定，除非无线电通信局在申报申报资料收到日起15天内收到撤销要求，否则删除网络不免除支付费用的义务。付费越来越晚，且延误并不受限制 – 在委员会先前做出决定的一个案件中，延误时间更长。他建议，委员会将该问题提交理事会，以便防止主管部门的滥用。事实上，延误付款也可为主管部门带来好处，可允许它们等待并发现哪一份申报资料最有可能成功完成协调。

9.14 **Magenta先生**也赞同Strelets先生所述的关注。延误付款的主管部门必须受到惩罚，并建立某种形式的“可接受截止期限”，延误时间越长，罚款金额越高。

9.15 **Jeanty女士**对延误付款居然没有罚款感到惊讶并同意该问题应包括在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提交WRC-15的报告中。

9.16 **Strelets先生**补充指出，采取了在支付用于处理通知的金额与通知的类型和复杂程度两者间建立关联的方法确定了当前费用。另一种选项可以是针对处理和修订通知设定不同的固定费率。过去，当某个项目终止或操作者破产时就出现过这种情况，导致无人付款；主管部门不得不承担起这笔费用。可要求主管部门预先支付一笔处理费用。

9.17 **主席**认为，实际的方法只能由理事会这样的机构确定，委员会的职责只限于提出问题。委员会应侧重于与《无线电规则》和MEXSAT网络的申报申报资料有关的事项，而不是财务问题。委员会可在根据第80号决议提交WRC-15的报告中提及该问题。

9.18 **Bessi先生**担忧引入罚款将被主管部门理解为给予他们不遵守截止时限的全权自由。他建议保留现有的程序：延误付费将导致网络被删除；如果主管部门愿意，可要求委员会给予恢复，由委员会在个案基础上处理这种请求。委员会在过去曾同意重新恢复某些申报资料的事实并不意味着它未来在没有合理理由恢复申报资料时不得不遵循前例。他进一步建议，理事会或WRC决定实施的任何罚款只有在委员会同意重新恢复某个申报资料时才可施行。即使网络已被删除，主管部门也有义务支付无线电通信局发出的缴费通知。延迟付费的罚款将根据国际电联的财务规则以及联合国的财务规章施行。但是，如果已经删除了网络，理事会决定的任何额外罚款将不再适用。

9.19 **Magenta先生**赞同Bessi先生的建议。

9.20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未付费情况下删除申报资料问题由WRC所通过的《无线电规则》的条款、而不是理事会的决定涵盖。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仅仅说明了处理收费和最多在相应缴费通知发出后六个月内支付费用；第482号决定只是规定一旦处理完成即应付费，但未付费情况下网络的地位却没有任何规定。这反映在《无线电规则》第9和第11条以及规划的多个脚注中；而WRC则做出决定，如果未付费，那么网络将被删除。在有关延迟付费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成本回收费用的程序规则方面，委员会在六个月的规则上引入了一种灵活措施，规定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决定因未付费而删除某个申报资料，如果主管部门支付了费用且通知主管部门愿意，则相关信息将报告委员会，供其进一步审议。如果委员会希望重新审议该条程序规则，那么需要考虑涉及未支付第482号决定费用的相关脚注；如果委员会决定如此行动，则需要请理事会对第482号决定进行相应的修订。

9.21 **Strelets先生**表示，WRC负责与轨道和频谱有关的事宜；财务影响问题则属于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的职责。委员会的程序规则则是两者之间的纽带，该规则规定，如果延误了付费，网络将被删除。因此，委员会须为不断增多的延误付费案件找到一个新的解决方案。他过去曾经指出，委员会违反了自己制定的规则且必须在该问题上进一步反思，包括与无线电通信局进一步进行磋商。重新恢复MEXSAT网络申报申报资料的决定可能会打开泄洪闸们，使所有主管部门得出无论何时支付了费用，它们均有权重新恢复其网络的印象。如果另一个主管部门也要求在延迟付费后重新恢复某个申报资料，委员会将以何为依据呢？因此，关闭这些闸门，将问题提交理事会，由理事会修订第482号决定，纳入预先支付处理费用是委员会义不容辞的责任。委员会在其决定中将MEXSAT申报资料的案件中存在情有可原之处且该决定并不反映委员会通常做法这两点记录在案也很重要。

9.22 **Kibe先生**赞同Strelets先生的发言。

9.23 **Magenta先生**指出，委员会的任务是确定问题并在根据第80号决议提交WRC的报告中提出这些问题。现在危及到了一个原则问题。延迟付费的主管部门的数量在不断增加，某些案件中，延误付费是为了相关主管部门可由此获利。

9.24 **Jeanty女士**同意委员会须提出这一问题 – 且最好在其根据第8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 – 但不涉及其财务影响问题。但是，如果未付款之后被删除并重新恢复的案件数量没有大的增加，就无需采取大动干戈的解决方案。

9.25 **Wilson女士**指出，讨论中提出的三个问题（未及时收到付款的财务影响、重新恢复已被删除申报资料的费用以及可能对延迟付费施加的财务性惩罚）可认为与理事会第482号决定有关。但是，她进一步指出，根据理事会有关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处理成本回收的C15/16号文件，2013/14年发出的缴费通知中，几乎99%的缴费通知及时得到了支付且无论是在内部还是在通知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施行第482号决定并未增加任何困难或产生任何问题。因此，委员会似乎没有理由向其他部门提出该问题。

9.26 **Hoan先生**同意委员会的职责是讨论规则，而非财务问题。鉴于99%的付款均是及时支付的，没有理由进一步提出该问题。

9.27 **主任**指出，删除并重新恢复一份网络申报资料的费用并不很高，原因是无需重新计算。没有必要向理事会或WRC提出该问题，因为如此只会开启一个最终会得不偿失的进程。此外，理事会有关第482号决定的任何讨论将涉及到成本回收，而不是申报流程。因此，理事会或许并不是适当的途径。该问题可在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的报告中提及。

9.28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RRB15-2/13号文件中提交的申报资料，涉及有关恢复KA频段中MEXSAT卫星网络申报的请求–此前由于未在截止日期前按照相关发票付费而被无线电通信局取消。委员会指出，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38.1**款，无线电通信局在取消所述申报方面采取了正确的行动。

考虑到付款于2015年4月21日进行以及墨西哥主管部门面临的困难和做出的不懈努力，因此，委员会接受了这一请求并指示无线电通信局重新开始有关Ka频段内MEXSAT卫星网络的通知程序。

然而，委员会敦促各主管部门遵守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的规定。”

9.2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0 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RRB15-2/1、RRB15-2/10、RRB15-2/11、RRB15-2/12和RRB15-2/14号文件；CR/378和CR/381号通函）

10.1 **Wilson女士（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工作组主席）**介绍了供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根据相关议项审议的该文件。RRB15-2/1号文件包含了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提交WRC-15的报告草案，此草案已由委员会在第68次会议上修订过并综合了各种必要的编辑性修正。向各主管部门发出了两份通函（一份在委员会第68次会议之前（CR/378），另一份在该次会议之后（CR/381）），征求他们的意见。结果收到了几份输入。RRB12-2/10号文件包含了澳大利亚主管部门有关委员会报告草案第4.11节的建议，建议涉及到记录在WRC会议记录中的WRC决定的地位问题。RRB12-2/11号文件包含了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几项意见，工作组需要对其进行讨论。RRB12-2/12号文件包含了马来西亚主管部门有关《无线电规则》附录30的一项建议；她对委员会是否可以研究该建议表示怀疑，但建议委员会或许可提议马来西亚主管部门或许可直接根据WRC议项7将该问题提交大会。在RRB12-2/14号文件中，巴基斯坦主管部门梳理了委员会在其报告草案第4节中所涉及的事项和建议，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并几乎毫无例外地支持委员会的观点和建议。她建议，在主管部门提交的各份文稿交给工作组进行详细讨论前，应酌情给予各位委员在全体会议中就这些文稿发表意见的机会。工作组在结束讨论后再向全体会议报告。

10.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0.3 **Bessi先生**表示，委员们通常应避免在讨论其主管部门提交的文稿时发言，除非文稿涉及到普遍性质的问题，如程序规则草案或当前正在讨论的问题。

10.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0.5 有关RRB15-2/1号文件中委员会的报告草案，**Wilson女士**指出，委员会可删除第2节中所示的说明，因为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门就报告草案提交的文稿。她还建议，委员会同意删除第4.6.5节末尾方括号中的案文，因为这些案文似乎是多余的。

10.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0.7 **Wilson女士**表示，当召开工作组会议时，委员会或许可在其报告中包括本次会议中就不断请求委员会重新恢复其因延误支付而被删除的网络问题及委员会定期同意此类请求这一事实所表达的关注。

10.8 关于RRB15-2/10号文件中澳大利亚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会议**同意**该文稿应在委员会的工作组中进行讨论。

10.9 关于RRB15-2/11号文件中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意见，**Wilson女士**指出，该文件应在委员会工作组中进行讨论。尽管如此，她还是提请注意文件中应在委员会报告的通篇中以“使用另一主管部门或政府间组织负责的空间电台”替代“卫星租用”一词的建议。拟议的修正是实质性还是编辑性修正？是否应该接受此修正。

10.10 **Hoan先生**表示，尽管《无线电规则》中并未定义“卫星租用”一词，但ITU-R在某种程度上使用该词，如某些主管部门提交特委会的文稿中。只要在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包括该词的一个简短定义，即可在报告中使用这个词。**Magenta先生**和**Koffi先生**表示同意。**Ito先生**表示了类似的观点，并补充指出，该词的使用相当普遍。

10.11 **Bessi先生**指出，应采用俄罗斯联邦建议的较长短语，而不是未在《无线电规则》中定义的“卫星租用”一词。或者，也可使用该词，但应增加一个脚注，明确定义其在委员会报告范围内的使用。

10.12 **Strelets先生**指出，委员会的报告只应涉及委员会有权处理的事宜，而这并不包括租用等财务和商业问题，这一问题更多地涉及到操作者之间的关系。此外，“租用”一词并不能涵盖主管部门之间可达成的其他安排，如两个或更多的主管部门使用明显只属于一个主管部门管辖下的一颗卫星上搭载的频率容量。“租用”一词隐含着付费，但无疑并非总是牵涉到付费问题。委员会必须使用正确的术语。此外，使用一个不正确的术语并附上读者可能甚至不会看到的脚注将是危险的。

10.13 **Khairov先生**建议可为俄联邦建议的短语设计一个缩写词。

10.14 **Wilson女士**表示，须进一步考虑满足各种已表达意见要求的最佳方法。

10.15 **Strelets先生**和**Hoan先生**支持俄联邦删除委员会报告草案4.1节中有关第13.6款案文的建议。

10.16 **Jeanty女士**、**Wilson女士**、**Bessi先生**、**Ito先生**和**Magenta先生**指出，保留案文是有益的，或许可重新措辞一下。

10.17 关于RRB15-2/12号文件，**Hoan先生**赞同Wilson女士的发言，即马来西亚主管部门的建议似乎不属于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获得的职权，但委员会可在其他的某个阶段对其进行一些有益的讨论。

10.18 **Strelets先生**评论指出，马来西亚提出的问题非常重要，如果委员会不能在根据第8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涵盖这一问题，或许主任可在其提交WRC-15的报告中对此加以考虑。

10.19 关于RRB15-2/14号文件，**Wilson女士**、**Bessi先生**和**Magenta先生**表示，该文件似乎没有包含建议修订报告案文的变更，且应感谢巴基斯坦主管部门花费时间审阅并评论了委员会的报告及报告中所包含的建议。其意见将会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报告草案时考虑在内。

10.20 **Jeanty女士**表示同意但指出，应在工作组中研究巴基斯坦有关委员会报告草案第4.7.5和4.10节的意见。

10.21 **主席**请委员会第80号决议工作组召集会议，详细讨论委员会的报告草案，同时酌情考虑主管部门提交的文稿。

10.22 在工作组会议之后，**Wilson女士（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工作组主席）**向全体会议报告，工作组修订了委员会的报告草案，现在请委员会通过并提交WRC‑15。

10.23 委员会**通过**了其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WRC-15的报告的最终版本。

# 11 审议《程序规则》（RoP）工作组的报告（RRB12-1/4(Rev.13)号文件）

11.1 **Bessi先生（《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提请注意RRB12-1/4号文件的修订13并建议委员会将以下总结工作组程序规则方面工作的报告记录在案：

“委员会认为，文件中所列的所有程序规则都已获得批准，唯一例外是以下有关WRC-12的决定：

• **11.44B**：在此方面委员会并未制定有关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ROP），而是决定将此事宜通过其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转呈WRC-15；

• 在九十天启用期限内卫星发射失败：在此方面委员会决定，由于目前依然在研究大会筹备会议（CPM）报告草案中提议的六种不同方法，因此，委员会决定在WRC-15之前的这段时间内不通过有关该事宜的RoP。有鉴于此，委员会将通过其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将此问题转呈WRC-15；

• 按照第**552**号决议**（WRC-12）**和第**553**号决议**（WRC-12）**提交申报资料：

在此方面，委员会决定在制定WRC-15议项9时对此予以考虑，以便有可能将其纳入主任报告之中。”

11.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2 RA-15和WRC-15的筹备（RRB15-2/INFO/1和RRB15-2/INFO/2号文件）

主任就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提交WRC-15的报告

12.1 委员会将满意地将主任就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提交WRC-15的报告的第1和第2部分**记录在案**，这两个部分包含在RRB15-2/INFO/1和RRB15-2/INFO/2号文件中。

指定委员会委员出席RA-15

12.2 顾及国际电联《公约》第141A款，委员会**同意**指定Kibe先生和Wilson女士代表委员会出席RA-15。

WRC-15的安排

12.3 **Strelets先生**回忆了委员会为参加WRC-12而做出的安排。作为当时委员会的主席并根据大会的结构，他曾要求各位委员根据自己的专长负责大会活动的不同领域。委员会在每天中午休息时间碰头，互相通报会议进展情况。

12.4 **Bin Hammad先生**建议，可向每个委员会及其下属组分配三至四名委员，以便从头至尾地跟踪重要的议题。

12.5 **主席**表示，针对WRC-15，他或许会采用与Strelets先生针对WRC-12采取的方法相同的方法。只有在大会召开之后才知道大会在工作组和分工作组方面的详细架构。尽管如此，**Strelets先生**注意到大会的基本架构及其主席人选已或多或少地明确。

12.6 **Magenta先生**指出，如果在WRC的某个会议上要求委员会就某个问题发表意见，当时在场的委员可能不得不要求留出时间，以便委员会召集会议，协调立场，因为委员会的官方回应应是委员会的整体性意见，而不能是某个委员的个人意见。

12.7 注意到不可能事无巨细地跟踪WRC-15的所有活动，**Bessi先生**指出，应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与委员会密切协调，如向委员会通报委员会直接感兴趣事宜的情况以及要求委员会针对某个问题发表意见的可能性。

12.8 会议**同意**委员会将进一步在第70此会议上讨论其针对WRC-15的安排问题。

# 13 确认下次会议及2016年的会议时间安排

13.1 委员会确认，第70次会议的日期为2015年10月19-23日。

13.2 委员会并**进一步**临时确认了以下2016年的会议日期：

 第71次会议：2016年2月1-5日，
第72次会议：2016年5月16-20日，
第73次会议：2016年10月17-21日

13.3 **主席**指出，在2016年各次会议期间，委员会将审议是否需要根据工作量延长某次会议的会期，但也取决于是否有会议室可用及预算资源情况。**Jeanty女士**指出，委员会也可在计划召开会议那一周的周一上午和周五下午开会，由此可在不增加会议天数的情况下多出一天的会议时间。

13.4 在委员会讨论2016年会期的过程中，**Strelets先生**强调必须在委员会两次会议期间留出足够的时间，以满足《程序规则》C部分中委员会工作方法部分第1.10节的时间间隔要求，以便所有委员均有足够时间按照其首选语言校看前一次会议的会议记录草案并及时向秘书处提交其修订意见，以便纳入会议记录的最终版本中并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至少在下一次会议召开的一个月之前公布经过批准的会议记录。

# 14 批准《决定摘要》（RRB15-2/15号文件）

14.1 委员会**批准**了决定摘要（RRB15-2/15号文件）。

# 15 会议闭幕

15.1 **主席**感谢所有委员们在本次会议期间就某些非常敏感问题做出结论方面给予的协作，并感谢所有为会议取得成功做出贡献的人员。

15.2 **Strelets先生**感谢主席出色地处理了一些敏感问题，**Magenta先生**对此表示支持。他也感谢Botha先生为委员会各层面的工作做出的贡献。

15.3 **主席**于2015年6月9日（星期二）16:10结束了会议。

执行秘书： 主席：
F. RANCY Y. ITO

1. \* 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该委员会第68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8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15-1/7号文件。 [↑](#footnote-ref-1)